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侯水欽/(02)23963360-728
電子郵件：william.hou@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10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7月31日召開「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修正案第4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尚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偉展計程器廠、典進工業有限公司、陽裕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八通有限公司、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瑞騰電子有限公司、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鴻璽工業有限公司、艾米特國際有限公司、紘全商行、旭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動創科技有限公司、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聖傑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崇耀冷氣電機行、華星汽車商行、鼎大汽車企業社、明順汽車電機行、昶裕行、世展汽車保養所、乙鑫計程錶行、光和企業行、錦興計程車材料行、全立計程表行、仲輝汽車商行、青龍計程表行、順興計程錶行、永承計程錶行、川亭計程表儀器行、日興計程表行、玉峰計程儀器行、慶安計程錶行、四海汽車裝璜行、九如汽車百貨商行、龍彬計程表行、隆益計器行、復益汽車電機行、北區實業社、弘明計程表行、協和計程錶行、源記計程表行、鴻明計程錶行、雙十汽車計程表行、權龍計程錶行、佳德計程儀器行、成祥計程錶行、中順計程表行、大慶計程表行、立承計程錶行、世和計程表行、弘泰電業行、采泰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永達計程錶行、正譽行、聰成交通有限公司、力全儀器行、上譽行、鴻泰計程表行、全頻通訊消防器材行、鴻發汽車有限公司、福星汽車商行、天籃計程器行、文明計程儀器行、建中企業社、合隆汽車音響有限公司、日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樺成計程儀器行、志成計程儀器行、明豐計程器行、茂順企業社、豐隆汽車電機行、駿逸企業有限公司、永立汽車百貨行、大華計程車表行、一帆汽車電機行、炬明計程表行、弘鉅汽車百貨商行、群翔汽車百貨行、東碩汽車企業社、李晟汽車保養所、賓士計程車錶行、榮達農漁機械行、祥順計程錶行、永興汽車材料行、成功計程表行、優良計程車股份有限公司、昱群汽車有限公司、祥統企業行、崧恆科技有限公司、弘邦衡量控制系統(股)公司、麗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

會、台灣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宜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花蓮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基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新竹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苗栗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彰化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南投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南市計程車相關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大台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屏東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屏東縣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澎湖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連江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大台中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金廈計程車合作社、金門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金門計程車合作社、金門縣愛心計程車合作社、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全民計程車司機協會、台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小客車商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本局第四組、第七組、法務室、資訊室、各分局

副本：

局長 劉明忠

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修正案第 4 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報驗發證大樓 2 樓大禮堂（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參、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侯水欽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

議題一：討論「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 4.6 節修正草案。

決 議：

一、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計程車運價結構調整，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須實質改(換)表重新輪行檢定，為避免駕駛人剛輪行檢定完又需配合實質改表重新輪行檢定，爰考量檢定實務經驗及減輕駕駛人負擔，運價調整實施日前 2 個月內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者，得順延至運價調整實施日再申辦輪行檢定；惟於計費表改(換)表過渡期間，倘有相關申訴陳情事件，本局各執行單位應視案情，採專案處理並從寬認定。

二、雖未來新式計費表更新費率無須再重新檢定，然因計費表改(換)表期間檢定量過於集中，將造成往後每 2 年定期檢定期間，計程車駕駛業者大排長龍，影響交通引發民怨，且因都會地區行走場地日益難尋，故於計費表改(換)表過渡期間，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將按檢定順序延長，但延長期間以 1 年 6 個月為限。以大臺北地區舉例說明，如改(換)表期間自 104

年 9 月開始，則最先 3000 輛計程車(每批次數量由本局各執行單位依執行區域內檢定數量規劃)檢定通過後，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至 106 年 9 月，接續之 3000 輛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則至 106 年 10 月，以此類推。未來駕駛人則依檢定合格單上所列之有效期限至本局重新申辦輪行檢定。

三、「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 4.6 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如表一)，並請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表一「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 4.6 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2 年止。<u>但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運價結構調整，須實質改(換)表重新輪行檢定時，得依下列方式延長檢定合格有效期間：</u> (1)<u>實質改(換)表重新輪行檢定前，原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日距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 2 個月以內者，原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得順延至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u> (2)<u>實質改(換)表重新輪行檢定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按檢定順序延長，但延長期間以 1 年 6 個月為限。</u>	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2 年止。但因地方縣市政府公告運價結構調整，而須實質改表重新輪行檢定時，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日與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差距 2 個月以內者，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得順延至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	各地方公路主管機關調整計程車運價並進行實質改(換)表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檢定單位須配合執行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作業，雖未來新式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費率無須重新輪行檢定，然因改(換)表期間檢定量過於集中，將造成往後每二年定期輪行檢定期間，計程車駕駛業者大排長龍，影響交通引發民怨，且因都會地區行走場地日益難尋，故有分散檢定量之必要，爰增列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延長之規定。

議題二：討論「計程車計費表配合計程車運價調整之改表作業程序」

第六點修正草案。

決 議：

- 一、因交通部規劃新式計費表之運價費率調整，已交由計費表修理業者開啟費率封印設定後再行加封，未來除涉及開啟計量封印及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須重新檢定之情事外，無須再進行檢定，爰「計程車計費表配合計程車運價調整之改表作業程序」配合增列得排除新式計費表之相關規定；而現行計費表仍須按該程序辦理。
- 二、「計程車計費表配合計程車運價調整之改表作業程序」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通過（如表二），並請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表二「計程車計費表配合計程車運價調整之改表作業程序」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凡取得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CNPA 21)第三版以後版次之型式認證認可證書者，其於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計程車計費表，得不依本改表作業程序辦理。		一、本點次新增。 二、因交通部規劃計程車新式計費表，其運價費率變更已交由計程車計費表修理業者設定後附加費率封印，已無須進行輪行(或行走)檢定，爰增列本條文；而取得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CNPA 21)第二版以前版次之型式認證認可證書者，其產品仍須遵循本改表作業程序辦理。

柒、臨時動議：

議題一：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建議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附件二計程車計費表功能規範之語音提醒規範中增列「請下車時注意後方行人及車輛」之語音。

決 議：主管機關交通部表示先前業已將此語音提醒需求轉知計費表製造業者，而現場計費表製造業者亦表示可參考製作，未來是否再增列相關規定，請主管機關交通部再參酌研議。

議題二：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建議計程車計費表因安全問題，裝設位置不得設於車輛前右擋風玻璃遮陽板下方。

決 議：

一、主管機關交通部表示因計程車市場規模不大，車輛製造廠難以專為計程車需求設計，且不宜限制車種；惟有關各單位對計程車計費表裝設位置建議意見，仍請交通部參酌研議。

二、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蒐集其他國家計程車之車種、計費表裝設位置等相關資料，研議訂定計程車營業車型、安全審驗及統一計費表裝設位置之可行性。

捌、散會：下午 4 時整